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81號

113年度聲字第319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聰正

選任辯護人 李國仁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意程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陳泓霖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羈押處分（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008號），聲請撤銷羈押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2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王聰正部分：

- 1、被告王聰正就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自偵查階段至原審審理期間，均逐一詳述，並無隱匿，復經原審就其所涉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後，僅就刑度部分上訴，檢察官對原判決並未聲明不服，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被告王聰正於上訴審程序當無再受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可能。原審諭知之刑度既已較重罪羈押之法定刑要件為輕，則可

01 否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羈押，且如何判
02 斷有該款所定之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顯有疑義。

03 2、歷次羈押及延押理由固以本案查獲時，有部分被告大喊
04 「快跑」等語，而認被告王聰正有逃亡之虞云云。然被告
05 王聰正自到案以來就本案犯罪之重要事實逐一詳述，並無
06 隱匿，顯有承受法律責任之體悟，應無嘗試潛逃之必要甚
07 明，亦無任何通緝紀錄，可徵其歷來之素行，足認並無逃
08 亡之虞。又被告王聰正於員警到場時，正在房內睡覺，對
09 員警進行搜索一事毫不知情，且員警進入房間時，其正值
10 睡眠惺忪樣貌，並未試圖向外逃竄，足見其並非大喊「快
11 跑」警示他人並嘗試逃亡之人。況被告王聰正到案後就犯
12 罪事實坦承不諱並配合調查，具體交代所知細節，難認有
13 任何畏罪逃避之傾向，不應僅憑單純檢視查緝現場之逃逸
14 事實，卻未側重觀察其於嗣後程序坦白交代之心境，而率
15 認有逃亡之虞，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以衡平司法程序
16 順利及保障被告人權。

17 (二) 被告蘇意程部分：

18 被告蘇意程經原審就其所涉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量
19 處有期徒刑4年6月，檢察官未就原判決上訴，則本件客觀
20 上是否確有符合原裁定所稱「所涉5年以上重罪」已非無
21 疑，且其於案發前無任何經濟能力，生活所需均仰賴家中
22 或女友接濟，並與家人長期同住，有固定之住居所，更無
23 駕駛汽車之能力，客觀上顯不具備逃亡之能力。縱然本案
24 所涉重罪，亦不應以此推認被告蘇意程具有逃亡之風險，
25 而仍應審酌客觀上是否具有逃亡或滅證導致後續難以進行
26 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以及是否具有羈押之必要性等
27 因素。而本件業經原審辯論終結，被告蘇意程客觀上亦無
28 任何逃亡之能力，且經查獲後即坦承全部犯行，其勇於面
29 對司法之態度亦應被充分審酌，足認其縱有羈押之原因，
30 然因現已無難以進行審判、追訴之危險，自無羈押之必要
31 性，始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

01 項規定聲請撤銷羈押處分。

02 二、法律適用說明：

03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①有逃亡或有
04 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
05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06 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07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之情形
08 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09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被告執行之
10 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
11 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
12 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以
13 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並
14 斟酌訴訟進程序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
15 年台抗字第79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重罪常伴有逃亡、
16 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
17 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
18 疑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
19 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
20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即被告蘇意程、王聰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23 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2人涉犯製造第三級毒品
24 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並於查獲之時有試
25 圖逃亡之情形，且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
26 以上之重罪，以一般人趨吉避凶、畏懼重罪審判、執行之
27 正常心理，客觀上被告2人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
28 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非予
29 羈押，顯難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且2人均無
30 法提供諭知之交保金額，亦無以限制住居、責付或其他方
31 式替代，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均自113

01 年11月7日起羈押3月在案。

02 (二) 被告蘇意程、王聰正於原審審理及本院訊問中均坦承製造
03 第三級毒品犯行，有卷附各項證據可佐，足認其等涉犯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
05 重大。被告蘇意程、王聰正所涉製造第三級毒品罪，為最
06 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2人分別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
07 訴字第178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嗣被告2人分別提起上
08 訴，現由本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依本件犯罪情節及
09 其2人在製毒工廠之分工，以及警方查緝時尚有同案被告
10 喊快跑，被告蘇意程更從建築物2樓跳下並卡在鐵皮屋頂
11 上，可預期被告2人逃匿以規避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12 高，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是本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
13 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被告2人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
14 禁令而加入製毒組織，分別負責製毒工廠之場所承租及交
15 通運輸，參與本案製造毒品之相關流程，嚴重危害社會治
16 安，兼衡以公共利益、被告等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17 限制之程度，認命被告2人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
18 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是本件
19 仍有羈押之必要。

20 (三) 被告2人雖均主張其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業經原審判
21 處有期徒刑4年6月，客觀上難謂有「所涉為5年以上重
22 罪」而有逃亡之虞云云。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23 款明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則被
24 告2人是否因涉犯重罪而有逃亡之虞，仍應以法定本刑為
25 斷，與刑之減輕事由或宣告刑俱無相涉，被告2人以其等
26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事由，經原審依法
27 減輕其刑後，各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主張並未因重罪而
28 有逃亡之虞，顯非可採。至被告蘇意程所稱其無業仰賴他
29 人接濟，與家人長住在固定處所、也不會開車，顯無逃亡
30 能力；被告王聰正主張其前無通緝紀錄，遭查獲時即坦承
31 犯行並配合調查，足見無逃亡之虞云云，惟被告之經濟狀

01 況優劣、是否具備駕車能力，與客觀上有無逃亡能力無必
02 然關聯，亦難僅憑被告先前有無通緝紀錄、是否有固定住
03 居所或與親人同住等，即遽認被告日後無逃亡之動機與可
04 能，又被告於檢警調查時是否配合、偵查中有無坦承犯行
05 等節，乃屬犯後態度之問題，並不影響本案羈押原因及必
06 要性認定，其2人以此為由聲請撤銷羈押處分，難認有
07 理。

08 四、綜上所述，本院法官審酌全案事證，並斟酌本案進行程度及
09 其他一切情事，認本件有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爰裁定被
10 告蘇意程、王聰正自113年11月7日起羈押3月，經核原處分
11 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亦無違法不當。從而，被告2人聲請撤
12 銷羈押，均難准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7 法官 呂寧莉
18 法官 邱瓊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桑子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